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覽整份文件。關於[編纂]的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須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IVD產品分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原集團為上海IVD市場第三大分銷商，而威士達為中國第四大一級IVD分銷商。我們亦參與我們自有品牌「」項下的自有品牌IVD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憑藉我們具競爭力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龐大的分銷網絡及廣泛的醫院覆蓋範圍，我們能夠於高度分散的行業中穩定提高市場份額及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達承於上海分銷IVD產品，包括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自二零一二年起，達承為威士達的區域分銷商，在上海地區分銷希森美康凝血產品。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威士達主要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具有獨家分銷權的全國獨家分銷商。於收購事項前，威士達為原集團的聯營公司，很大程度上由梁先生及何先生組成的同一核心管理團隊管理。為整合分銷價值鏈，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購威士達餘下60%的股權。於收購事項後，威士達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執行董事何先生及梁先生於中國IVD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等於中國從事IVD產品銷售及分銷約25年。透過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的努力並透過多年經營，我們已建立於經營、一般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的強大團隊。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令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且將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發展動力：

- 我們乃上海IVD市場上領先的區域分銷商及快速增長的中國IVD市場上領先的一級分銷商；
- 我們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醫院覆蓋範圍廣泛；
- 我們IVD分析儀現有的裝機容量，可確保IVD試劑銷售的經常性收入來源；
- 我們與國際知名IVD供應商保持穩定良好的業務關係，以建立多樣化產品組合；
- 我們能夠生產自有品牌IVD產品，以縱向整合IVD產品供應鏈；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兢兢業業且往績卓著的專業管理及銷售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下列戰略舉措繼續壯大及擴大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


- 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及醫院覆蓋範圍；

概 要

- 通過增強提供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以繼續發展我們的分銷業務；及
- 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加快擴大自有品牌產品客戶群。

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大致可分為以下三個分部：

- **分銷業務－通過原集團進行：**主要通過達承分銷IVD產品為原集團業務的基石。達承主要從事向上海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物流提供商及分銷商等客戶分銷IVD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艾維德（上海）亦以與達承類似的方式為我們原集團的分銷業務做出貢獻，但規模較小。此外，達承向醫院的臨床實驗室提供集中採購解決方案服務。
- **分銷業務－通過威士達進行：**於收購事項後，威士達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其一直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在中國的全國獨家分銷商，擁有獨家分銷權，向中國的區域分銷商分銷凝血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此外，威士達為其終端客戶提供維修服務。
-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以我們的自有品牌「」進行：**我們亦參與我們自有品牌的IVD分析儀及試劑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下表載列於原集團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業務.....	283,096	97.5	319,382	94.4	224,710	97.4	275,360	98.5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7,345	2.5	18,886	5.6	6,065	2.6	4,219	1.5
原集團總收益.....	290,441	100.0	338,268	100.0	230,775	100.0	279,579	100.0

下表載列威士達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業務.....	1,380,870	100.0	1,528,018	95.8	986,097	98.4	1,137,762	91.8
維修服務.....	-	-	67,608	4.2	15,809	1.6	101,898	8.2
威士達總收益.....	1,380,870	100.0	1,595,626	100.0	1,001,906	100.0	1,239,660	100.0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透過原集團分銷業務分部分銷的IVD產品主要包括IVD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主要涵蓋六個主要IVD檢測類別中的四個類別，即血液學及體液、免疫、臨床化學及即時檢驗。透過威士達分銷的IVD產品包括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涵蓋血液學及體液以及免疫檢驗類別。由於分銷權由威士達取得，故血液學及體液類別項下的分銷產品（透過原集團及威士達）大部分自希森美康採購。我們的自有品牌IVD產品，包括分析儀及試劑，涵蓋即時檢驗類別。我們現時有三款已開發的分析儀及兩款開發中的分析儀，亦有兩款已開發的試劑及兩款開發中的試劑。

原集團、威士達及希森美康之間的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凝血分析儀市場集中並由少數海外製造商（包括希森美康，其作為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以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計，約佔46.8%的市場份額）支配。希森美康為一間成立於一九六八年的公司，專注於IVD產品領域。此外，以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計，希森美康在中國尿液分析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30.2%。威士達為中國IVD市場的領先一級分銷商，並自一九九七年起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在中國的全國獨家分銷商，擁有獨家分銷權。威士達所分銷的希森美康凝血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一級分銷凝血分析市場擁有最大的市場份額，約為40.7%（以收益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希森美康一直為威士達的最大供應商，自希森美康的採購額分別佔威士達採購總額的約94.7%、94.7%及95.1%。達承擔任威士達的區域分銷商並在上海分銷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已逾六年。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達承獲委任為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在上海的區域分銷商。達承的希森美康凝血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在上海凝血市場擁有最大的市場份額，約為57.4%（以收益計）。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透過原集團進行的分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IVD產品的分銷業務主要透過達承進行，少量透過艾維德（上海）進行。達承主要從一級分銷商或直接自IVD產品製造商處採購其IVD產品，並透過以下三種渠道分銷IVD產品：(i)醫院及醫療機構，(ii)物流提供商及(iii)分銷商。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原集團分別直接覆蓋79家、75家及75家醫院及醫療機構、6家、6家及6家物流提供商以及200名、188名及191名分銷商。為進一步加強與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關係，原集團亦透過達承為醫院提供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承與三家醫院訂立合作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銷業務－通過原集團進行」一節。

概 要

透過威士達進行的分銷

威士達為中國IVD產品的領先一級分銷商。威士達是中國境內擁有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獨家分銷權的全國獨家分銷商，於業內擁有逾20年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主要自IVD製造商（例如希森美康）直接採購IVD產品，其後通過其較低級別的分銷商於中國進行分銷。該分銷商可將產品分銷予其下級分銷商或直接分銷予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此外，威士達亦直接向醫院及醫療機構分銷少量IVD產品。

憑藉20多年的經驗積累，威士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已建立起覆蓋1,045家三級醫院的廣泛醫院覆蓋網絡，佔中國三級醫院總覆蓋範圍的約44.7%。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威士達分別直接向214家、218家及164家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產品。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威士達擁有684名分銷商，主要涵蓋中國28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除在中國分銷IVD產品外，其收益亦來自向希森美康凝血分析儀的終端客戶提供維修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威士達與希森美康訂立維修服務協議，為其終端客戶的IVD分析儀提供維修服務。

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

就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而言，我們通常將其銷售予我們的分銷商，而彼等將其轉售予醫院及醫療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主要透過艾維德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的分銷網絡銷往21個省份及地區。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於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分部項下分別聘請52名、71名及76名分銷商。

我們的生產

我們設計及開發兩種自有品牌產品：IVD分析儀及IVD試劑。我們透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蘇州德沃生產我們的自有品牌試劑。另一方面，我們將自有品牌分析儀的生產外包予一家OEM製造商。該製造商專門生產IVD分析儀，且具備提供OEM服務的豐富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一家OEM製造商，並已與該OEM製造商合作六年。

有關我們產能及生產設施以及管理我們的OEM製造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自有品牌產品業務」一節。

我們的設計、研究及開發

我們乃中國具備IVD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的IVD分銷商之一。為把握本土化IVD產品需求增加帶來的機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設計IVD分析儀，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得首份生產許可證及產品註冊證書。此外，我們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收購國內IVD產品製造商蘇州德沃51%的股權，並開始開發及生產我們的自有品牌IVD試劑。我們認為，憑藉專業的研發團隊，我們已擁有持續開發自有品牌產品所需的技術及基礎設施。

概 要

股東資料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由創始集團（包括KS&KL、King Sun及Lucan Investment，分別持有[編纂]、[編纂]及[編纂]）、華佗及NHPE分別持有約[編纂]、[編纂]及[編纂]，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新華醫療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製藥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醫療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後，新華醫療集團已參與並將繼續參與若干除外業務，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然而，經考慮：(i)本集團與新華醫療集團就業務模式、產品類型性質及／或與除外業務有關的分區管理方面的業務劃分；(ii)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獨立於新華醫療集團；(iii)我們已與新華醫療集團簽訂新華醫療集團不競爭契據；及(iv)我們將採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的董事認為，新華醫療集團繼續保留於除外業務的權益不會影響本集團業務與新華醫療集團業務的區分，且本集團與新華醫療集團之間於[編纂]後不會有任何競爭。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新華醫療集團開展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僱員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其將於二零一九年〔●〕進一步修訂。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數目整體限額32,507,627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所有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i)對股東的股權有約[編纂]的攤薄影響；及(ii)對每股盈利有約[編纂]的攤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董事會擬於[編纂]前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於[編纂]時，並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數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尤屬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我們極其依賴與希森美康的關係；
- 倘「兩票制」於IVD行業全面實施，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與非希森美康供應商達成的分銷安排，且我們並未與彼等達成長期分銷安排；
- 我們的業務營運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IVD試劑銷售產生的經常性收益；

概 要

監管合規

我們於過往曾發生不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事件。我們預計任何該等事項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由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方完成，故威士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尚未併入原集團。下表載列原集團及威士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節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及二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原集團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0,441	338,268	230,775	279,579
銷售成本	(206,543)	(230,054)	(163,595)	(201,611)
毛利	83,898	108,214	67,180	77,968
年／期內溢利	57,166	112,596	64,989	66,062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原集團的分銷業務取得有機增長所致，而原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分銷業務。

原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77,998	321,601	330,831	361,986
流動負債	(63,642)	(68,261)	(44,948)	(69,015)
流動資產淨值	214,356	253,340	285,883	292,971

(未經審核)

概 要

原集團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原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519)	19,717	(9,439)	(3,944)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9,891)	(57,680)	(64,034)	6,291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4,397	(18,224)	(10,292)	(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30,987	(56,187)	(83,765)	2,171
於年／期初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2,621	141,374	141,374	79,30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234)	(5,880)	(4,728)	3,106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41,374</u>	<u>79,307</u>	<u>52,881</u>	<u>84,584</u>

原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九個月
	%	%	二零一八年
			%
毛利率	28.9	32.0	27.9
純利率	19.7	33.3	23.6
資產回報率	11.7	12.8	9.3
權益回報率	14.6	14.0	1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倍	倍	二零一八年
			倍
流動比率	4.4	4.7	7.4
速動比率	3.8	4.0	6.4
債務股權比率	—	—	—

有關原集團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原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威士達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80,870	1,595,626	1,001,906	1,239,660
銷售成本	(1,050,586)	(1,235,209)	(762,747)	(980,531)
毛利	330,284	360,417	239,159	259,129
年 / 期內溢利	138,824	174,080	104,052	129,718

收益變動乃主要由於分銷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威士達的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890,265	1,069,239	1,145,935	1,080,085
流動負債	(397,538)	(424,384)	(405,561)	(284,985)
流動資產淨值	<u>492,727</u>	<u>644,855</u>	<u>740,374</u>	<u>795,100</u>

威士達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威士達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所用) /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426)	68,514	(54,889)	(11,43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63	9,028	4,705	4,892
融資活動所得 /				
(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7,855	(12,115)	(10,233)	(72,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減少) 淨額	17,492	65,427	(60,417)	(78,949)
於年 /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194	156,790	156,790	220,80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104	(1,415)	(959)	1,155
於年 /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6,790</u>	<u>220,802</u>	<u>95,414</u>	<u>143,008</u>

概 要

威士達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	%
毛利率	23.9	22.6	20.9
純利率	10.1	10.9	10.5
資產回報率	17.9	17.3	15.3
權益回報率	31.6	30.8	2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倍	倍	倍
流動比率	2.2	2.5	2.8
速動比率	1.2	1.4	1.4
債務股權比率	0.3	0.2	0.1

有關威士達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威士達的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與[編纂]前投資者、NHPE（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由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一間由摩根士丹利之私募投資機構管理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華佗（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華醫療全資擁有）作出兩個階段的[編纂]前投資安排。華佗主要從事研發、進出口貿易、信息服務及投資。

第一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編纂]前投資者、本公司及我們當時股東何先生、梁先生、林先生、King Sun、KS&KL及Lucan Investment（統稱「原股東」及各為「原股東」）訂立如下協議：(i) NHPE透過認購7,835,949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5%）的方式投資本公司；及(ii)華佗透過合併認購2,592,306股新股份及向原股東合併購買2,592,308股舊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9.92%）的方式投資本公司。

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華佗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33,915,840元向華佗收購香港威士達的6,000股股份（即香港威士達已發行股本的60%），該代價乃：(i)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2,339,139股新股份（即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8.24%）的方式結付人民幣822,610,560元；及(ii)以現金分期結付人民幣411,305,280元。

概 要

收購香港威士達

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分銷能力及銷售網絡，本公司及華佗訂立香港威士達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33,915,840元自華佗收購香港威士達的6,000股股份（即香港威士達已發行股本的60%），該代價乃(i)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2,339,139股新股份（即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8.24%）的方式結付人民幣822,610,560元；及(ii)根據已訂明最後期限以現金分期結付人民幣411,305,280元。收購事項已作為[編纂]前投資第二階段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且香港威士達於此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2.[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7)[編纂]前投資者認購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第二階段：於二零一九年與華佗進行的[編纂]前投資」章節。我們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或[編纂]，以支付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具體而言，除非發生股東協議所述的若干事項，否則現金代價的全部未支付結餘人民幣411,305,280元將於[編纂]後及當[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收取及可用時30天內支付。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將有兩組控股股東，即：(i)創始集團，包括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KS&KL、King Sun及Lucan Investment）；及(ii)新華醫療集團，包括華佗及其聯營公司，該等控股股東將分別繼續持有及控制本公司約[編纂]及[編纂]的已發行股本。

[編纂]前的特別股息

根據股東協議及作為[編纂]前投資第二階段的一部分，(i)香港威士達已向本公司及華佗按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其各自於香港威士達的股權比例宣派股息人民幣400,000,000元，應付本公司的股息及應付華佗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0元，及(ii)本公司已向現有股東（即King Sun、KS&KL、Lucan Investment、NHPE及華佗）按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分別為28.42%、28.42%、18.24%、15.00%及9.92%）宣派股息人民幣229,026,300元。金額為人民幣469,026,300元的有關股息（「特別股息」）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編纂]前自本集團流出，包括：(i)香港威士達應付華佗的股息人民幣240,000,000元；及(ii)本公司應付現有股東的股息人民幣229,026,300元。部分特別股息將自[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支付，而特別股息的餘下款項將根據規定時間表以我們自身的資本資源支付，惟發生股東協議所述的若干事項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2.[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及二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分別向當時相應的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6.1百萬元、約人民幣8.2百萬元及零。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該等股息已使用原集團的內部資源悉數結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威士達分別向當時相應的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4.9百萬元、約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所有股息已使用威士達的內部資源悉數結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所有股息已使用威士達的內部資源悉數結清。

[編纂]

[編纂]包括：

- 初步提呈發售[編纂]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即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
- 根據S規例以境外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的[編纂]。

主要[編纂]統計數據⁽¹⁾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我們的股份市值 ⁽²⁾	[編纂]	[編纂]
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預期將發行[編纂]計算。
- (3) 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三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並根據[編纂]後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每股[編纂][編纂]已發行[編纂]計算。

概 要

[編纂]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已產生約[編纂]的[編纂]，此等開支已自同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我們預計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將繼續產生約[編纂]的[編纂]（包括[編纂]，基於[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適用）），其中預計約[編纂]的金額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而預計約[編纂]的金額將於[編纂]後在股份溢價賬中扣除。我們預計該等[編纂]不會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則我們估計[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已扣除[編纂]及應由我們支付的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我們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結清收購威士達60%股權的現金代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7)[編纂]前投資者認購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第二階段：於二零一九年與華佗進行的[編纂]前投資」一節；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根據收購事項向本公司及威士達現有股東派付部分股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7)[編纂]前投資者認購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第二階段：於二零一九年與華佗進行的[編纂]前投資」一節；及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在分銷業務項下擴大客戶群，尤其是與〔六〕間醫院及醫療機構建立業務關係，以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約[編纂]將用於與各醫院及醫療機構接洽；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繼續研發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擴展分銷業務並提升分銷價值鏈；及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